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

##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 08027 号

台前县马楼镇泉江压铸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27MA40PMKG90

法定代表人：韩丙江

地址：台前县马楼镇前张胡同工业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到生态环境部《关于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二轮次）发现问题进行督办的函》（环督函[2021]43 号）。函称 2021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第二轮次）在台前县马楼镇泉江压铸厂检查发现：“未按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

2021 年 6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第二轮次）工作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6 月 28 日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反馈了你单位存在的问题，6 月 28 日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据所反馈的问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经查证，你单位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态环境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组（第二轮次）在台前县马楼镇泉江压铸厂检查时，只提供了2021年6月21日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AF117060621）。经查阅该废气检测报告发现，该报告记录了有组织废气烤箱、喷涂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装置进口、出口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数据和压铸工序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数据。经查阅你单位办理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发现，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喷涂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季度手工监测并出具废气检测报告，未提供2021年3月份喷涂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季度手工检测报告。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以上事实，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以及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

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之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08027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认为，你单位放弃这些权利。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对当事人该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 违法事实判定标准：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测

记录不完整的，裁量等级为 1；

2. 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1；

3. 废气类别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 1；

4. 违法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伍万陆仟元整（56000.00 元）。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

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6457101040000212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